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王军民先生、万胜平先生、郝景月先生、汪国胜先生、姚洪伟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军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万胜平先生、郝景月先生、汪国胜先生、姚洪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国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万胜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任德慧、罗元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